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敬悉。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敬悉。
2.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本項決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訂。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2)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本市已於 108 年起同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將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	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4

審查決議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件，並經 109 年 2 月 10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各案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已併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各部會修正意見本府研析及處理情形表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1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就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開發案，請經濟部於區域計畫法失效前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提具填海造地開發許可相關計畫書圖及所需海象資料送內政部審議，否則應於下次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項意見屬營建署針對個案開發許可效力之認定，爰配合依左列文字修正。
2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1. 有關未來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建設，其用地規劃、區位劃分及預期成果，請於計畫內補充敘明。	1.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2. 請補充敘明雨水下水道未來預計建設之系統、用地需求及預期成果。	2. 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敘明相關內容。
		3. 規劃技術報告書 P. 4-54 所列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未完成之系統請補充期程規劃資訊。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 P. 3-88 至 P. 3-90，關於雨、污水下水道相關資料，如雨水實施率及污水普及率等，請更新至 108 年底。	1.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正。 2. 考量 108 年統計資料各單位發布時間不一，本計畫統一使用 107 年底統計資料。
		5. 建議於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目標中納入下水道規劃之低衝擊開發（LID）技術，增加透水性鋪面及中水利用等設施，減少地表逕流達到永續水環境效益，並輔以監測系統將相關數據量化呈現績效。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3	文化部	一、第 169 頁，應補充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二、考古遺址意見 (一)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二)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桃園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桃園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經洽文化部，屬錯誤意見。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 2. 有關考古遺址應屬研議保存維護方式，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三、水下文化資產意見 (一)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 (二)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4	經濟部 能源局	P.33 「公共設施」之「能源」部分，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相關論述(如規模、地點等)。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1. 「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2. 請將「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3. 「能源設施」之「發展對策」部分，有關中油桃園煉油廠125年遷廠事宜，請依內政部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1)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 (2)增列「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	有關中油桃園煉油廠125年遷廠事宜，已依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相關文字。	
		4. 有關「發展區位」之「再生能源」一節內容，「並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考量農田水利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改制，建議桃園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重新評估埤塘設置太陽光電可行性及區位規劃。」	1.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2. 「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為本府政策，爰不予修正。
		5. 依據目前草案，太陽光電規劃推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等相關計畫，惟缺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規劃。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分區酌予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5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經查計畫書（草案）P. 132（表 7. 2-1），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係屬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惟後續採「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尚待桃園市政府研議，未來將依辦理方式確認是否認列本局產業用地總量（3, 311）管制範疇。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之修訂文字：「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考量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惟為確保穩定供應及降低供輸風險，遷廠廠址以北部地區為優先考量。遷廠完成前，台灣中油公司應精進工安環保作為，以善盡安全優先之企業社會責任。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之發展方向。」，敬請卓參。	有關中油桃園煉油廠 125 年遷廠事宜，已依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三個縣市之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根據關鍵領域提出相關調適構想，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三個縣市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未來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參考。	
		桃園市國土計畫中，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情境下調適行動計畫，P123 頁提出短期調適行動方案，多數針對全市區位進行，建議可進一步辨識高脆弱度區，擬定優先採取調適行動計畫，以利調適行動計畫推動。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擬提供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參考。
8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本計畫業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相關意見修正完竣，修正後內容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洽水利署已無意見。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本計畫業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相關意見修正完竣，修正後內容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洽水利署已無意見。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2. 計畫中所提之重點淹水地區，建議可以貴府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所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為參考依據。	1. 本計畫業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相關意見修正完竣，修正後內容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洽水利署已無意見。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2.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擬提供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參考。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本計畫業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相關意見修正完竣，修正後內容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洽水利署已無意見。
		技術報告 1.P.3-84 關於 LPCD 部份敘及：「107 年每人每日(LPCD)總生活用水量為 346」，經查該數值應為 266；建議修正相關數據，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2.108 年度桃園市生活用水量 LPCD 值為 270。		經洽水利署，屬錯誤意見。
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二、空間發展計畫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1)本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議核實檢討觀音區、楊梅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實質都市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本草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其具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者面積甚廣，為避免有國土保育疑慮，宜再確認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合理性。	本項意見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並建議依本府劃設方案。 1.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2. 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且經徵詢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爰本計畫遵循前開規定及原則，並保障本市山區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將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空間發展計畫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是以，本草案經桃園市政府檢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部分土地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如經桃園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3)草案第 132 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所示，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第一類及第二類，為保全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棲地完整與生態功能，並達到濕地保育之目標，需依循及落實「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濕地保育法」，建議輔導該地區朝向綠色友善生產，設法降低阻隔埤塘間串接之威脅，以維鄰接效應，並期串接藍綠帶擴大物種遷徙及繁衍之範圍。	
	二、空間發展計畫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請由規劃技術報告表 4.3-1 延伸分析鄉村區與全市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23 個社區與培根計畫社區之關聯。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2)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次序，查龍潭區有 28 個鄉村區、土地使用率超過 90%，更有 8 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為桃園市中農村再生社區數量最多、最密集之行政區，又龍潭區係桃園市農業產業空間發展之重要區域，建請將龍潭區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三、成長管理計畫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依前述，本草案已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桃園市政府回應，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倘僅依零星農地之農民意願及其土地發展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似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該類土地之整體劃設原則，建議宜再核實檢討。	本計畫已載明「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文字。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故倘台 15 線西側農地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則建議上述區域農地仍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為原則。 (2)同前本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意見，請再予核實檢討。 (3)建議呈現轄區內各類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空間位置，並疊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結果，以顯示桃園市國土計畫將上開農業專業區適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成果。	本項意見業於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並建議依本府劃設方案。 本項意見業於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並建議依本府劃設方案。 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請確認計畫書第121頁圖6.2-1、第137頁圖8.1-1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109年1月公開資料之一致性。	經查本計畫使用圖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資料一致。
	◎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本次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本會109年3月19日農企國字第1090207081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建議補充說明。	1. 本項意見係因營建署檢送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漏列該項意見，爰意見處理情形表無回應。 2. 本項意見係屬規劃技術報告內容修正，業於109年4月提內政部國

編號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版本修正完竣。
10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 所	本所無新增意見。		—
11	交通部	無意見。		—
12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無涉本市國土計畫修正意見。		—
13	經濟部礦務局	無意見。		—
14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基隆 港務分公司	—		—